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  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蔡孟芸  
電話：03-3340935-2613  
電子信箱：100127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0401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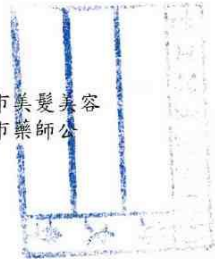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修正「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草案，倘有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108年6月15日前逕復該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19日衛授食字第1089012868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草案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108年6月15日前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廢棄物管理處
 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6樓
  - (三)電話：02-23117722分機2614
  - (四)傳真：02-23317741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pishin.teng@epa.gov.tw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



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